

中共丘北县委组织部文件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第 53 号提案的答复函

全周良等 6 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实施树皮乡则则租村委会所红村小组活动场所改扩建项目的建议》已收悉。经与树皮乡人民政府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从 2017 年开始，我县按照省州的统一部署，集中力量将党员 10 人或人口 200 人以上的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全部列入建设任务。我县 2017 年以前建设的村民小组活动场所所有 432 个，2017 年建设了 585 个，2018 年建设 43 个，2019 年建设 16 个，已经全覆盖。根据县委的安排，县委组织部出台了《丘北县村民小组活动场所管理使用办法》，活动场所相关的固定资产已移交属地乡党委、政府管理，明确乡党委、政府是活动场所管理责任主体。由于县级目前没有村民小组活动场所的专项经费，请积极向乡党委、政府、挂包部门等汇报争取支持。

感谢你对我县村民小组活动场所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

持，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以上答复如不满意，请与县委组织部联系，电话：4125767。

